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交易
向華潤租賃提供財務援助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I. 關連交易 – 向華潤租賃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7日，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租賃就金額30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華潤租賃之60%權益。因此，華潤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7日，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租賃就金額30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8年5月7日
- 訂約方：(a) 華潤醫藥控股（作為貸款方）；及
(b) 華潤租賃（作為借款方）。
- 貸款額度：最高貸款額度30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華潤租賃可於最高貸款額度內申請多筆貸款。
- 利率：年利率根據市場利率確定，單筆貸款利率以定價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為基礎上下浮動，除第一個定價日為放款日外，其餘定價日為每自然季末月21日。
- 可提取期間：貸款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
- 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 用途：作為華潤租賃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日常業務及其他一般用途之營運資金。
- 抵押：並無就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 還款：華潤租賃須根據貸款協議各條款償還貸款及利息。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作出總額約人民幣8.8940億元之增資，及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華潤租賃總權益之4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貸款將擬用作促進華潤租賃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產融結合，實現醫藥與租賃的業務協同，及其他一般用途之營運資金。預期向華潤租賃提供之財務援助將促進華潤租賃之核心業務（租購、保理服務以及融資租賃）進一步發展，從而利於本集團於華潤租賃之長期投資。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外部借貸撥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香港）、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分別持有華潤租賃之60%、2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華潤租賃之60%權益。因此，華潤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國輝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華潤租賃之董事，故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約1.86億港元）、人民幣70百萬元（相等於約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相等於約87百萬元）。

修訂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決定並已訂立補充協議將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延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修訂

本公司已決定將華潤租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修訂並建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就由華潤租賃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250	309	250	309

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與華潤租賃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如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預期保理服務需求；(c)就租賃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如有關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的醫療器械、倉庫及其他資產及設施）的資產及設施的顧問服務需求；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之約75.33%、51%及60%權益。因此，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及／或產品（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僅收取服務費用及佣金）的性質類似，故根據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服務費用及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國輝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華潤租賃之董事，故就有關批准修訂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由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8940億元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華潤醫藥商業、華潤租賃（香港）及華潤租賃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60%權益；
「華潤租賃（香港）」	指	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全部權益；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華潤租賃授出為期一年及金額30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785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德國，2018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